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有关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认真审阅了报告内容，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与会监事签字：

沈 东_____

王 华_____

穆永芳_____

2025 年 4 月 18 日